

北京大學叢書之四

人類學

陳映璜著

人類學 Anthropology

緒言

每世紀之後半期。與前半期相比較。滄桑之變。莫可端倪。其中最劇烈最急驟者。地理學之進步也。試取四十年前之輿圖。與最近之輿圖對照之。許多白色之部分。已消滅不留痕迹者。不知凡幾。即以旅客自外歸來之報告。往往有風土山川人民風俗。匪獨爲吾人從來之見所未見。世界中尙有如此土地。如此人種。如是之生存競爭。如是之盛衰消長。種種離奇變幻之事實。更爲吾人之聞所未聞。地理學之進步。既日新月異如此。乃最近六十年間其發達之狀況。尤足令人驚愕者。則人類學 Anthropology 是也。或攜羅針歷海上以探險。或執鋤入地下以鑿幽。凡古來之隔於瘴煙癘雨。蔽於土壤沙礫。史乘弗載。口碑弗傳之雜物碎片。人畜化石。紛紛以發見見告矣。即書契以前之人類。世所謂原人者。亦能擴充範圍。廣羅證據。吾人一觀察書契以前之遺物。獲知人類之智識。如何由單一簡易。漸進於巧緻複雜。其生存競爭之結果。實不難積漸

演進遞嬗遞新。

遠溯歷史以前之事實。近考萬國之人民。土地氣候之所趨。其知識技能。既有與書契以前之程度相等倫者。卽有開發進步。不啻有霄壤之別者。世有驕傲人種。見有與己貌不同之人種。肆意輕蔑。輒謂有色人種。未吸文明之空氣。未浴開化之雨露。彼構成野蠻五體之原素。較吾人之組織物質。遙爲劣等。其心思材力。不能逮吾人之敏銳精明。更勿論矣。加以奴隸販賣。殘忍無智之惡習。又足以助長其口實。遂判定世界人種。有優劣貴賤之別。甚至虛造學說。謂先天的主治者。特造此等奴隸。以供優等人種驅使。故非洲黑人。不應享有人種。此種妄自尊大之見。幾固結不可解矣。自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落著以來。乃恍然人類至爲平等。無論爲有色人種。白哲人種。皆社會必要之伴侶。容貌之美惡。身體之強弱。皆由生活之文野。飲食之精粗。漸次變化而成。非人類之本質異也。

於是倡以人類之模範的體格。(卽當然之構造。)決無優等劣等之說。彼驕傲人種。驟聞之下。勢必掉首不應。試爲之讓步。卽令體格構造。果如彼所云。開化國民精神之發

達。卓絕乎蠻民。乃日常浮沉於過冗之奢侈品中。沈醉榮華。恐退化之傾向。日相尋於靡覺矣。如北極探險某氏。在丁抹領格林蘭(Greenland)對於壹斯基摩 Eskimo (壹斯基摩者食生肉者之名。蒙古人種以及亞美利加印度人種其總數不下四萬大都自亞美利加及亞西亞之北部海岸以至北極諸島間無不散處而彼等之軀體與其生活之狀態及宗教國語等實於人種研究上大有趣味)矜矜自翊。謂我輩之身分。實優於爾輩萬萬。壹斯基摩傲然答曰。財力與勢力。固不及汝。然丁京屈汝輩於膝前之例甚多。特未聞世界有一人。願使我輩者。可知希望自由。卽未進於開化之人種。亦同具此觀念矣。

要之各國人民。社交上之風俗習慣。皆因其社會組織異同之結果。原不足異。如以某民信偶像。某民無夫婦之別。或噉生肉。或焚殺魔巫。或犧牲子女。似此蒙昧之習慣。恆不恤誹謗而罵詈之。徒以自尊自大之偏見。侮蔑他人種。適自形其淺陋。且與研究人類學之本旨。相刺謬也實甚。

人類學者。正貴有世界的眼光。世界的觀念者也。文明之程度日進。萬國之往來日繁。

使徒以拘墟之見。膠執不通。一旦旅行異域。雖確有研究人類之機會。而觀察不周。凡人類間之頭形、眼形、鼻形、手形、與毛髮鬚髯。及一切生活現狀。未暇比較其異同。是雖置身萬里。與足不出戶庭何異。不亦深可惜乎。爲救此弊。在有人類學之應用。凡人類之皮膚色澤。面貌形態。及風俗嗜好。無一非吾人研究之資。雖此學進步之程序。卓有專門。未可驟致。然具有觀察之實力。則人類之起源如何。過去現在人類之進化比較如何。將來人類之前途推察如何。以及人類對萬物之地位如何。不難知其梗概矣。

第一編

總論

人類之範圍。人類云者。自他生物區別之。人間全體之總稱也。其範圍極廣。凡得認爲同類者。無論其時之過去現在。及地之南北東西。凡具此人類之通有性者。均得以人類呼之。故無論爲中國人。爲英國人。下至於倭奴黑奴等。其種族雖有不同。而具此人類之通有性則一。本此通有性得與他生物區別之者。其主要之點如次。(一)頭腦與四肢有明瞭之區別。(二)耳目口鼻所存之部分。較包被於腦之部分爲小。(三)足之拇指。殆與次趾同長。得以並行。(四)進行時直立步行。四者具備。乃得呼爲人類。以自然之性質言之。亦不過一種之高等動物。然智力優勝。手指得以自動。用言語達意志。執器械善製造。相倚相助。人之經驗採於我。我之經驗傳於人。爲他動物所不能企及。遂益高其位置。人之視力劣於鷺。然有望遠鏡天文鏡之發明。則鷺之所不能見者。人見之。人之進行劣於馬。然有汽車電車之利用。則馬之所弗能走者。人走之。因智力之增進。而人類之物質的文明。精神的文明。遂蒸蒸日上。弗可量矣。

人類學之定義。人類學者。人類之理學也。定義因學者而異。法之卜羅喀 Broca 謂人類學者。爲考究人類與萬物之關係之理學也。英之邊的希 Bendyshe 謂人類學者。人類表出之現象。得以歸於法則之理學也。哇列斯 Wallace 謂人類學者。因人類亦爲動物。特具有道德智識。研究其對於下等生物。對於同類。并對於宇宙之關係之理學也。德之瓦滋 Wailly 謂人類學者。關乎人類總體之理學。質言之。卽關乎人類性質之理學也。外此各種學說相次而起者。不一而足。隨博物學之發達。現長足之進步。今日文明各國。有志斯學者。日益加多。其間分兩大派。或以人類學爲關於人類諸性質研究之總括。或以人類學。爲由諸方面所得之人類之研究。前者集合解剖學、心理學、言語學、社會學各各部分。爰定以人類學之名者也。後者於人類之體格上。或行爲上。行特殊之研究者也。諸家用語不一。要不出下列諸問題之外。

- (一) 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如何。
- (二) 所有人類屬一種耶或數種耶。
- (三) 人類之地理學的分布如何。
- (四) 諸地方住民諸性質之異同如何。
- (五) 人類之分類如何。
- (六) 人種的性質相異之原因如何。
- (七) 人類果如出現於世。
- (八) 本源之人類爲

何。(九)人類之存在。應以何時爲證。(十)本源之人類之住地安在。

如上所述。則(一)(二)人類本質之問題也。(三)(四)(五)人類現狀之問題也。(六)(七)(八)(九)(十)人類由來之問題也。是則人類學之定義。毋寧謂『人類學者關於人類之理學。其目的在明乎人類之本質現狀及由來』爲適當。

人類學之語源。英語謂之 (Anthropology) 法語謂之 (Anthropologie) 德語謂之 (Anthropologie) 要之皆原於希臘語。希臘語『Anthropos』人者。人之義。『Logos』云者。論之義。Anthropology 卽由上二語組織而成。乃學者研究之基礎未定。遂致採用此語者。意義紛歧。希臘古哲學者。由人類心理上之研究。或身體上之研究。以論人類之性質。故謂之 Anthropology 近來哲學家。有以 Anthropology 與心理學同意者。有以 Anthropology 含有解剖學、生理學、衛生學者。卽辭書所載。意亦多歧。或解爲人體之記述。或解爲自然之歷史。美之玻威爾 Powell 氏。則謂 Anthropology 者。最初在神學上。爲人類關係說之總稱。後之理學家借用此語。參以新義。以人類爲研究動物之一。所謂人類學者。不過人種之調查。卽人類之分類。彼此研究。風靡一時。後知此

人種與彼人種之間。判然境界。區別頗難。人種別之議論。漸歸鎮靜。向之因研究分類搜羅之材料。又擴張之爲種種目的之研究。遂至合人類理學的研究之全體。而命名以 (Anthropology) 如上所述。人類學一語。因人而異者。已成過去之事實。要之斯學之發達。有從來取同一徑路。其性質內容。至今猶得尋其緒者。特申述於次。距今二千二百餘年前。希臘哲學大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關於人類之研究。與鳥獸魚介之研究相等。以是爲博物學之一部分。後四百年。卽西歷紀元七十七年。羅馬之蒲利尼。Plinius 其博物學書中。亦附載有人類。外如瑞典之林那。Linnaeus 法蘭西之玻峯。Boffon 英吉利之哥爾斯密斯 Goldsmith 等。皆以理學的研究。而人類學適合博物學之一部。玻峯氏於千七百四十年。原以人類之研究。別爲一書。祇表示個人意見。未嘗以研究方法。昭示後人。其以研究方法昭示後人者。自德意志之玻爾澠巴 J. E. Blumenbach 始。其書公諸世。卽千七百七十五年也。此後如英之蒲利卡脫 (J. C. Prichard) 法之卜羅喀 (P. P. Broca) 諸學者。接踵而起。人類之研究。不認爲博物學之一部。然尙不至獨立爲一科。有附屬於地理學中者。有稱以人類之歷史。人類之自

然史、人類之研究、人類之理學、或人種學者。又或於不同之學科中附入之者。故有時表題爲人類學。而內容又實相反。有時表題非人類學。而內容又發見人類學之事實者。以視近日之進步。則相去遠矣。

人類學之分類

關乎人類之研究。既公認爲理科。大凡一科學之研究。自有分類之

必要。如動物學則分爲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植物學則分爲隱花植物。與顯花植

物。人類學如認爲獨立學科。其分類之法。亦當與前二者無異。英之拉達姆 (Latham)

總稱爲人之自然史。其中區分爲二。卽人類學 (Anthropology) 與人種學 (Ethnology)

是也。研究人類與他之哺乳動物之關係者。謂之 (Anthropology)。研究諸人種相互之

關係者。謂之 Ethnology。似此分類法。不無疑義。何也。以人類之起源。及人種形成諸

原因之研究。未曾加入故也。法之卜羅喀。謂人種之研究。必就人類之全體研究之。實

則第一與第二未免混同。不適於分類之用。英之翰德 Hunt 以人類學分爲三部。如

『人類發達之研究』『諸人種現狀之研究』『諸人種相互之關係之研究』是也。而

又於人類之生物學之性質之研究。及人類位於自然界之位置。略焉弗詳。美之蔑崧

(O.T. Mason) 總稱爲『人類研究』區分爲四。卽 (1) (Anthropogeny) (11) (Anthropography) (111) (Anthropology) (IV) (Anthroponomy) 是也。(1) 爲人類起源之研究。(2) 爲人類現狀之研究。(3) 爲人類分類之研究。世界之人類如何區別(4) 爲人類天則之研究。人類自理分目雖多。而人種形成之研究。仍付闕如。開化之發達。及人智之進步如何研究。均未論及。就學理言之。人類天則之研究。已含於前三者之中。更無特設第四目之必要。然則人類學之分類。何所適從耶。日本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採取各家人類學分類之標準。斟酌而損益之。較爲簡明賅括。氏之所主張者。謂人類學上疑問頗多。應解釋此疑問者。大要有三。卽人類學者研究人類之本質現狀及由來之學問也。關於人類之解剖生理心理等之研究。及自然界之位置者。屬於第一目。關於諸地方住民之容貌體格風俗習慣之調查。人種別之研究者。屬於第二目。關於人類過去之狀態。人種如何而出。人類如何而現於世界之研究者。屬於第三目。此外雖仍有著手於新事實之研究者。然研究之結果。均可包括於此三者之內。故坪井氏之人類學分類法。概準乎此。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人類之特徵

以人類與各哺乳動物相比較。其外形、其內臟、其生理、其發生、固無懸隔之差。謂人爲動物之一。固毫無疑義矣。然從來主張之說不一。如中國古書所載。稱人爲萬物之靈。歐洲古語。或謂人爲用器械之動物。或謂人爲造器械之動物。或謂人爲調理食物之動物。或爲人爲善於模仿之動物。或爲人爲不平之動物。或謂人爲嗜音樂之動物。迄至近世。學說漸新。對於自然界之觀察。謂人與他物。有天然之區別。乃於萬物之中。分爲二種。一則自外界吸入養分。營養其各部之組織。其動作因部分而異者。謂之有機物。一則不能自由生長。除破壞與移置外。其形終不變。無所謂動作。即無所謂因部分而異。取其一部分。不失其爲完全。即此取得之一部分。仍得認爲一物者。謂之無機物。有機物中。更分爲二種。一則有生活力並有知覺與運動者。一則有生活力無知覺無

通常之運動者。前者謂之動物。後者謂之植物。之數者區別較詳。然祇限於高等動植物。非限於下等動植物也。易言之。祇限於肉眼的動植物。非限於顯微鏡的動植物也。瑞典林那氏於自然界中劃爲三界。曰動物界。曰植物界。曰礦物界。礦物無機物也。動植物有機物也。後又有擴其範圍。分爲生物界。與無生物界者。今之所謂人類者。與無生物界之礦物固殊。與生物界之植物亦異。卽與動物比較。不似下等動物。尙有待顯微鏡檢索之必要。直謂之與高等動物爲近緣。當人所公認也。

就發育上言之。動物者由類似本體之親而生。而又生類似本體之子者也。至下等動物。無雌雄間之關係。而有生殖者。謂之無性生殖。無性生殖法。分爲二種。一爲分裂法。一爲出芽法。前者由一物分裂而繁殖之者也。後者由大者之側。出以小芽。旋分離之而成一獨立動物者也。分裂者雖無親子之關係。出芽則不得謂全無親子之關係矣。若高等動物。(卽構造複雜之動物)同類之繁殖。因雌雄之關係而起。卽所謂雄性細胞(精蟲)與所謂雌性細胞(卵)接觸之結果。蓋雌性細胞。受精以後。卽起分裂。一裂爲二。二裂爲四。馴至分裂愈夥。集簇如椹桑狀。次則細胞偏寄於周邊。中形成一空腔。

後以分裂之遲速不同。延於外面者漸不一致。全形如皮球之一部分被押。凹入而成杯狀。又次第以反對之側凹入。互相密著。而爲二枚。又逐漸變化。復其原形。在外側者爲身體之外面。及神經系統五官器等。在內側者。爲消化器及附屬臟器。生於內側外側間之細胞層。爲筋肉血管及生殖器等。除下等動物外。其發育概如是耳。所異者鳥蛙魚類爲卵生。藉卵黃爲養分。獸類經此階級後。皆附有胞衣。原以在母體內受營養者也。人類之發育如何。一如他動物實驗之。自屬困難。然以病死婦人之解剖。或因流產所得之材料。實驗而比較之。其結果與獸類無異。不過於某時期有尾。於某時期他部之發達特盛。尾漸隱縮於體內。又或於某時期全身有毛。至生產期則不甚著明。是爲人類之異耳。

奴

倭



或就其成長之身體構造言之。謂人類不得爲動物之一。何也。動物全身被以毛。而人類則否。乃注

有尾之盲啞兒童



目以視。謂人類毛少。則可謂人類。無毛則不可。又謂動物有尾。而人類則否。乃有所謂類人猿 (Anthropoïd species) 者。如猩猩 (Orang-outang) 大猩猩 (Gorilla) 黑猩猩 (Chimpanzee) 長臂猿 (Gibbon) 等。自外部視之。不見有尾。然彼此皆有尾骶骨之存在。進而剝皮膚以較之。人與獸類之差更少。去筋肉以察其內部呼吸器消化器及他之種種器官。人與獸類相似之點尤彰彰焉。進而調查其骨骼。直謂之全同也可。

以上體格之比較。固無異論。自心理上之性質言之。又有因人而異者。或謂人類半爲動物。半在動物以上。或謂全在動物以上。人類有感情者也。動物無感情者也。然細觀動物之事實。得認爲有感情之點者正復不少。

或謂推理力爲人所專有。然犬之在因渴而求水。則近於泉谷。象以鼻拾物。無用者則遺於他方。有用者則送於口內。亞美利加之猿。與以囊則負之而去。始也啓視之爲糖。

則欣然喜。次也。易盛以蜂。啓視之爲蜂。則愕然驚。此後再與以囊。必傾耳聽之。有音則弗啓。無音則啓之。又如猿之食雞卵也。初任意敲破卵黃四溢。後知從頂端開口且剝且吸。其卽事窮理之敏捷又何如。英之陸軍。嘗以象馭礮車。某次途中遇雨。輪以泥濘而不轉。象則迴顧審視。以鼻吸水。洗其輪以去其泥。其推因判果之能力。較人類又奚若。近頃生物學者。知此種問題。關係重大。且特設動物心理學會。愈加精密之研究。最熱心者爲亞美利加。製有種種器械。對於家畜昆蟲等。考其智力之有無。其所得之結果。記載於雜誌者甚夥。覺動物之不具此智力者蓋寡。不過發達之程度較遜於人類耳。其習見之例。在利用自己之經驗。試於箱中設若干之隔壁。置食物於中間。鼠聞臭而至。欲獲此美餌。惟以道路迂迴。勢難免有衝突之慮。鼠則冒險不顧。左衝則右轉。右遮則左迴。經許多艱苦。始達其目的地。及至獲食出關。則從容數倍。次以同法試驗之。且取直進之勢。行所無事。以經驗爲基礎。轉失敗爲成功。動物類能如是。又原始動物喇叭蟲 *Stentor* 下部著生肉柄。上部以纖毛取食。似別無知覺可言。試以紅顏料撒於上端。則蟲體立行傾倒。思逃而避之。無效復以纖毛起反對之運動。更無效則竭力

收縮。以待紅顏料之溶去。暫時復延伸其體以試之。若顏料仍在。乃突然撐張。拔柄而去。似此單細胞之下等動物。其智力猶若此其曲折。他無論矣。或謂言語者。人類所專有。爲彼此疏通意志之媒介也。然自廣義言之。蟻叩以鬚。亦一種意志之表示。與人之言語何異。或謂必發諸口者。始謂之言語。當以狹義言之。然鳥獸自口出聲者屢矣。安知非達其意乎。且鸚鵡能言。八哥學語。確有明徵。故謂之言語爲人類所專有。不可得也。

或謂宗教者。人類所專有。據此以斷定人非動物。決無疑義。何也。植物與礦物。因生活之有無而異。有生活力而又具知覺運動者。動物也。人類則於上類者外。仍具有宗教心。彼礦物植物動物。彼此既別成一界。人類自可離動物。特形成一人類界。是說也。以法蘭西之有名人類學者閻答筏基(Quatrefages)氏主張最力。其論據以人心之具備與否。定人類與動物之差。所謂人心者無他。一則信支配己之運命者之存在。一則信靈魂之不滅。具此二信條者。卽謂之人心。欲知是說之當否。非由此二方面紬繹之不可。氏之所謂宗教者。人類具之。動物缺之。果由何方面判定及此。不得不加察也。以